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該等特別交易之同意
- (3)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載有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91,400,000股。認購人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於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5%)中擁有權益。誠如通函所載，認購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因此，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36,722,9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94,170,544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94,170,544 (100%)	0 (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94,170,544 (100%)	0 (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94,170,544 (100%)	0 (0%)
5.	批准清洗豁免。	394,170,544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5項決議案，故收購守則所規定清洗豁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之要求經已達成。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654,677,040	47.05	1,435,009,040	66.08
-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	—	—
小計	654,677,040	47.05	1,435,009,040	66.08
公眾股東	736,722,960	52.95	736,722,960	33.92
總計	<u>1,391,400,000</u>	<u>100.00</u>	<u>2,171,732,000</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先生被視為於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之654,67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等特別交易之同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該等特別交易之同意，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特別交易。由於批准該等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故有關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經已達成。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新證券之建議認購事項公告(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認購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者除外)。

上述條件(i)於本公告日期經已達成。

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售買方之董事(即To Hoi Man女士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以及鄭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出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其配偶楊素梅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股份銷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周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